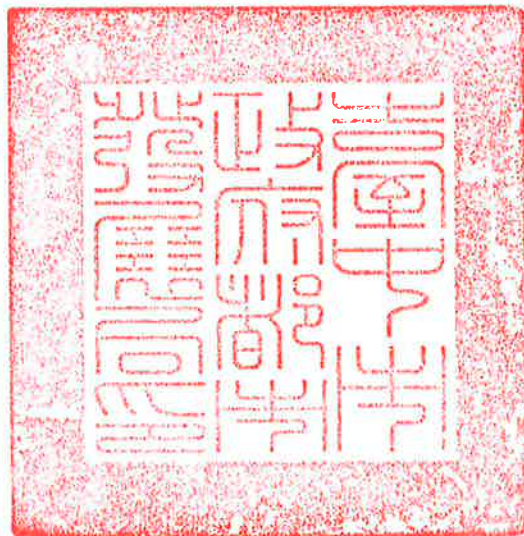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違字第113012875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申請書件」，並自113年7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1722號函及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辦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部分係於申請書中納入「閃爍干擾指數」及「於晚上11時以後廣告物光源顯示方式」之填寫欄位，請申請人參依光污染管理指引填載數值。
- 二、請申請人配合自113年7月1日起以修訂版申請書件送審，相關申請書件請至：<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/>，選點「業務專區」/「表單下載」/「建物管理類」/「臺中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」、「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-民眾簡化版」或「臺中市招牌廣告設置許可申請書-政府機關簡化版」，下載列印使用。

局長 李正偉